**江苏省无锡监狱**

**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**

（2024）苏锡狱减建字第710号

罪犯李静波，男，1973年10月20日生，公民身份号码220581197310200170，汉族，吉林省梅河口市人，初中文化，原户籍地吉林省梅河口市新华街十七委五组。曾因吸毒，于2007年1月15日被行政拘留14日；因吸毒、赌博，于2011年5月10日被行政拘留10日并处罚款2500元，同年被社区戒毒三年；因吸毒，于2011年9月17日被行政拘留15日并处罚款2000元；因吸毒，于2013年9月7日被行政拘留15日，同日被强制隔离戒毒二年。现服刑于江苏省无锡监狱。

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7日作出（2019）苏0602刑初214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李静波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五万元，刑期自2018年11月10日起至2033年11月9日止。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7日作出（2020）苏06刑终67号之三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20年11月26日交付镇江监狱执行，2021年1月19日调至无锡监狱服刑改造。

罪犯李静波，在服刑期间能继续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。2021年9月、2022年8月、2023年2月、2023年8月、2024年1月、2024年7月各获监狱表扬一个，累计获得表扬六个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罪犯李静波没收财产人民币五万元，未履行但已终结（本次）执行，有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6日出具的（2020）苏0602执3634号之一执行裁定书为证。财产性判项未履行，应当从严,故对其减刑幅度适当缩减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关于加强减刑、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的意见》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静波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日